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B747-02R1

修正案号: 39-0153

- 一. 标题: 吊架中梁接头水平 U 型夹的检查、修理与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 B2442、B2444、B2448、B2452、N1301E、B2446
- 三.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7-NM-135-AD 修正案 39-5836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118、747-54-2118 修改 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7-B747-02, 39-0072

本指令为适航指令CAD87-B747-02的修改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CAD87-B747-02即告作废。

- 1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5000飞行小时之内(或累计飞行20000小时之内,以后到者为准),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118修改1(1987.3.13颁发,或经FAA批准的最新修改)中的要求,分别对内、外吊架中梁接头的两个紧固件孔进行超声检查,看其是否产生裂纹,并且在10000飞行小时或4000次起落之内进行重复检查(以先到者为准)。如果在过去的5000飞行小时内曾进行过该项检查,则按重复检查间隔执行。
 - 2. 如果在检查中发现有裂纹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服务通

告747-54-2118(或经FAA批准的最新修改)的要求进行修理。

3. 仅当用户完成了上述服务通告中第III节E段所要求的对中梁接头更换或再加工,方可停止执行本适航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3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2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南玲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